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455.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39,987.15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 46.0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公司仍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 7 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被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5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成交最低价为 8.78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10.14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1,975,47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 02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矿山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金石”）报告，常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常山金石岩前萤石矿存在矿山充填物料强度不足等 6 条事故隐患，现场处理决定责令常山金石岩前萤石矿暂时停产停业，撤出作业人员。

常山金石 2023 年营业收入 20,04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10.57%；净利润 3,73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0.7%；总资产 48,7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3%；净资产 32,07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9.64%。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常山金石岩前萤石矿山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此次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测，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且近期处于全国萤石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方欧杰先生的辞职报告，方欧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方欧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方欧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 号）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62,61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37,375.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 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100002625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21,899.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983553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1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10540101930023184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000002626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983435	补充营运资金	21,000.00
合计			69,099.9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尚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英阳、李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03,5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7.331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 元/股–4.6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9%，回购成交价格区间为 4.56 元/股–4.6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09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90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 元/股、最低价为 3.3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73,317.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9–2025/4/1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83,90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48.0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 元/股–30.1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83,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16 元/股，最低价为 24.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8.0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 34,18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3.98%。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69%。

近日，本公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解除了其持有公司 34,189,900 股股份的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4,189,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100,628,200 股
持股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810,1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	否	34,189,900	否	否	2024 年 4 月 30 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98%	0.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189,900	–	–	–	–	–	33.98%	0.7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0	0	0	0	0	0	0	0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6,281,000	3.52%	0	0	0	0	0	0	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0	0	0	0	0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50,000,000	50,000,000	44.01%	1.12%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15,810,100	50,000,000	49.69%	1.12%	0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0	0	0	0	0	0	0	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8,448,240	27.42%	65,810,100	100,000,000	8.21%	2.25%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38.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18,430.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38.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18,430.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总经理王卫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财务总监章俊溪先生，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近期 ESG 很热，公司也是行业公司，对这方面有何进一步的规划？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逐步强化和提高关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相关方面，努力提升 ESG 治理水平，谢谢。

2、公司未来会增加分红次数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来会根据实际的经营及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谢谢。

3、新成立的子公司未来会给公司带来多大效益？出于什么原因设立？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成立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而设立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 大药　　公告编号：2024-03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限制使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限制使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

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 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72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640.95 万元，低于 1 亿元。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姚晓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4〕26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姚晓岗先生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姚晓岗先生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姚晓岗先生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姚晓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安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